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4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中洲控股中心391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时出席。委托张春阳先生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陈永立、张利、王明贵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采取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发布的2016-46号公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议案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董事姚日波、谭华森、申成文、郑朝已回避表决。

二、在采取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股数的确定和解除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或授权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议案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董事姚日波、谭华森、申成文、郑朝已回避表决。

三、在采取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股数的确定和解除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或授权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议案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董事姚日波、谭华森、申成文、郑朝已回避表决。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炒房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进行了详细的自查,并出具了《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针对该专项自查报告有关的事项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6-42号公告)

董事会议案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监局《深圳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4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A座391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2日送达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姚志坚、陈晖东、楼耀峰、梁晓斌,监事赵春阳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陈浩生代为行使监事职权。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授权及亲自出席5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耀峰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经全体监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已经履行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程序,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4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的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A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中洲控股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七、份额权益的处理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产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的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而享有的次级A份额;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权益;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无异议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理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均作为货币资金,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共同持有;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持有人的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聘任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3.运作方式:原则上封闭运作,存续期内不办理申购、退出业务。但管理人有权设置随时开放日,具体开放规则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本计划自中洲控股公告后,未缴款的(中洲控股【00042】)过户至本计划名下,并计算12个月(即锁定期)后,全部资产变现完毕时,经全体次级委托人申请,优先级委托人和管理人同意,可提前结束。

5.初始销售面值: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壹元(小写:1.00元)。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分类:本资产管理计划均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两个类别,两类份额的委托资产合并运作。本计划设立时,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之比原则上不超过1:1,次级A份额与次级B份额之比原则上不超过1:1。

7.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差额补足:在本计划的分配基准日,如资产管理计划内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及资产管理计划加资费用,则补足义务人负有按照《补偿及差额补足协议书》向本计划托管账户补足相关差额,如补足义务人未追加资金补足,差额补足义务人不承担任何追偿义务。

8.收益分配顺序

(1)本计划存续期间

本计划须在分配基准日后的95个工作日内向优先级委托人支付累计已计提但未支付的优先级预期收益。如资产管理计划内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应得的收益及资产管理计划加资费用,则补足义务人负有按照《补偿及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向本计划托管账户补足差额,如补足义务人未追加资金补足,差额补足义务人不承担任何追偿义务。如任一分配基准日未补足差额,则后续分配基准日应先行补足前次未补足之前基准日已计提未分配收益。

(2)本计划终止时的分配

依据委托财产清算的方案,将委托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款,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③清偿计划债务。

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付而未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⑤按照本条(3)条约定的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进行分配。

委托财产未按前款①、②、③、④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

(3)本计划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应将本计划终止后扣除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及其他税费后的资产净值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按照如下顺序向委托人进行分配:

A.如在锁定期内,补仓义务人未按时足额补仓,则剩余财产全部归优先级委托人;

B.如在锁定期内,补仓义务人及时足额补仓或者未发生需补仓的情况下,以及解解系后平仓或到期结束,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

②优先级委托人就其所持有的优先级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为6.2%(单利)),不足部分由补足义务人按照《补偿及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进行补足;

③补仓义务人为履行补仓义务而追加的尚未退还的资金(若有);

④次A份额持有人的本金;

⑤次B份额持有人的本金;

⑥如分配完毕上述顺序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尚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全部分配给次级A委托人。

9.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线与止损线、补足义务

本计划设置:预警线:70.0%,止损线:0.65元。

(1)建仓期内锁定期内

在本计划建仓期和锁定期内任一交易日(T日)收盘后,如计划份额参考净值触及或低于预警线时,资产管理人应在T+1日向补仓义务人发出预警提示。当T日(含T日)连续2个交易日(即T日、T+1日、T+2日)收盘后的补仓参考净值均低于预警线时,补仓义务人负有义务于T+3日15:00之前向本计划托管账户追加资金,使T+3日收盘后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参考净值不低于70.05%。追加资金总额不得低于:(0.85-[T+2]日收盘后的计划份额参考净值/计划总份额数)。

在本计划建仓期和锁定期内任一交易日(T日)收盘后,如计划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资产管理人应在T+1日向补仓义务人发出预警提示。当T日(含T日)连续2个交易日(即T日、T+1日)收盘后的补仓参考净值均低于止损线时,补仓义务人负有义务于T+2日9:30之前(以资金实际到账本计划托管账户之日为准)追加资金,使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参考净值高于0.85。追加资金总额不得低于:(0.85-[T+1]日收盘时的计划份额参考净值/计划总份额数)。

除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之外,如果本计划的补仓义务人未按资产管理人及补仓义务人按照《补偿及差额补足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补仓,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或暂停补仓,原属于次级委托人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委托人的权益,由优先级委托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份额委托人A,次级委托人承诺将其上述安排对员工进行清晰完整的披露,如因上述安排与次级委托人产生任何纠纷,由次级委托人负责解决,如果因此给优先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次级委托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次级委托人承诺,在全部计划份额调整为零后,无论补仓义务人此后是否履行补仓义务,次级份额都保持为零并不会恢复。次级委托人须无条件放弃任何形式的追索及抗辩(包括但不限于)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500万元,分为7,500万份,每份价格为1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认购总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即10万份),超过10万元的,以1万元的整数倍累加计算,但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认购的总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实施,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中洲控股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鹏华资产管理,并全额认购由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的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A份额,并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的购买持有人和本基金预期收益提供担保。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中洲控股股票,并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A份额持有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中洲控股股票,并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A份额持有人。